

证券代码：920208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8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宋建中-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宋建中，作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5 月的独立董事（已离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宋建中女士，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法律专业人士。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已离任）。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任职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

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在会前阅读相关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宋建中	1	1	0	0	否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1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积极参与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年报审计计划、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重点关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组织对公司薪酬制度及高管考核情况、股权激励等进行事前审查，确保相关工作的规范性。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组织对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职业操守进行事前审查，确保董事提名程序的规范性、选聘标准的科学性。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推动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按时参与会

议，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在2025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履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职责，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及发现的重要事项。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计划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际运行有效性，并就财务报告编制、关键审计事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交流，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专业性。通过上述沟通与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视为核心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本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搭建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桥梁：包括出席年度及临时股东会，直接听取中小股东现场提问与建议；定期问询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向董事会及管理层转达具有普遍性的股东意见，并就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提出独立建议。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在青矩技术现场工作天数为6天。任职期间，充分利用董事

会、股东会等会议契机，深入现场调研，与管理层、人力、财务及内审部门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人才结构、绩效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及内控运行情况。结合法律专业背景，重点关注薪酬制度、提名程序、审计监督等环节的合规性与规范性，提出专业意见，为切实履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职责奠定坚实基础。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审慎地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信息审查及内部控制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的外部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经核查，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重点审阅了薪酬政策、考核依据、实际发放及披露情况。相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与公司业绩及个人履职情况相匹配，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

本人详细审阅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触发的回购注销议案及相关文件，执行方案中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明确，并依法履行后续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该事项的程序与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约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7月2日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5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建中

2026年4月17日